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建築法規定，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請詳細解釋建築法所稱建造，係指那些行為？並請說明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有何處罰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，請詳細說明廣告分為那幾種？並說明其主管機關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應就優先發展地區，擬具事業計畫，實施新市區之建設。請分別說明何謂優先發展區及新市區建設？並請說明新市區建設之事業計畫應包含那些項目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1,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按每 1,500 平方公尺，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。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。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法規定，分別說明下列事項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 - (一)何謂防火構造？
 - (二)何謂建築物？
 - (三)何謂總樓地板面積？
 - (四)何謂防火時效？
 - (五)何謂阻熱性？